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6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紫鑫，证券代码：002118）于2023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三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4.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于2023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3、公司已披露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3号）。因涉嫌限制期交易紫鑫药业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6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6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九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

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6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58元/股，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九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3号）。因涉嫌限制期交易紫鑫药业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孝贞持有公司股份10,761,403股，占公司总股本6.9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潘孝贞累计质押股票4,11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8.23%，占公司总股本的2.67%。

●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持有公司股份18,049,784股，占公司总股本11.70%，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展期后，温建怀累计质押股票7,3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0.94%，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2,855,5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0.20%。本次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解除质押及展期后，累计质押股票35,313,28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8.03%，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关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孝贞	否	2,720,000	否	否	2023.6.1	2025.5.30	兴业证券	25.28%	1.76%	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2,720,000						25.28%	1.76%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潘孝贞
本次解质股份	2,405,95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10,761,403股
持股比例	6.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14,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三、本次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建怀	否	3,890,000	否	否	2023.5.26	2024.5.26	浙商证券	21.55%	2.52%	不涉及新增融资
温建怀	否	3,500,000	否	否	2023.5.31	2024.5.31	浙商证券	19.39%	2.27%	
合计		7,390,000						40.94%	4.79%	

注：本次展期时，股东温建怀提前偿还了部分融资本金，其融资金额有所减少。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及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64,044,322	41.52%	23,809,282	23,809,282	37.18%	15.43%	0	0	0	0
温建怀	18,049,784	11.70%	7,390,000	7,390,000	40.94%	4.79%	0	0	0	0
潘孝贞	10,761,403	6.98%	3,799,957	4,114,000	38.23%	2.67%	0	0	0	0
合计	92,855,509	60.20%	34,999,239	35,313,282	38.03%	22.89%	0	0	0	0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质押、解除质押及展期主要是置换原有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并积极通过提前还款减少融资金额。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13670，债券简称：金23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9.57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8.85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3年6月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并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256,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064,955.04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23转债”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情形对应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如下：

P1=P0-D =39.57 - 0.72=38.85 元/股；

因此，公司“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生效。目前公司“金23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4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256,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064,955.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潘美玲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4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48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48元。

（5）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由于同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与兴业证券签订了《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石彬先生接替黄实彪先生担任金牌厨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熙女士、石彬先生。

石彬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保荐代表人石彬先生简历

石彬先生：理学学士，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固克节能IPO、福斯软件IPO、金牌厨柜公开发行可转债、合兴包装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923,9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77,18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限售股股东杨九红、陈定红、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常州睿泰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Ⅱ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5486158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35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选举蔡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震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永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选举熊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赵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1、议案2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邮政编码：31140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